

外部监事制度修订新旧对照表

指引条款	原有条款	修订后条款
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》 第六条	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银监会”）的相关指导意见，并结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规章制度，并结合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	第三条 外部监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	第三条 外部监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	第四条 外部监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本行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	第四条 外部监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。
	第十条 外部监事候选人，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，按照拟选任的人数，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建议名单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十条 外部监事候选人，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，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% 以上的股东提名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	第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，应当报银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。	第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，应当报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核。
	第二十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，对本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	第二十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，对本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

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》 第九条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第三十四条 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》 第十九条	行监督，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。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内设的审计委员会，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。 第二十二条 外部监事可提请召开临时监事会，两名外部监事一致同意也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	行监督，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监督工作。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内设的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，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。 第二十二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，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。 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，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。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，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，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。
--	---	--